

攝影師的挑釁－窺視與影像

拍攝者與被攝者的關係就像「同是天涯淪落人」，波蘭著名導演奇斯洛夫斯基（Kieślowski）早年拍攝紀錄片出身，他曾這樣說，「作為一名攝影師有甚麼資格去拍攝別人的傷痕和私隱，即便如此，我也是介入他們的生活之中，承受同樣的傷痕。」攝影師拍攝別人的私生活時，是否將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的光環套上就能毫無顧忌地干預？在今年香港國際攝影節展出吉行耕平的《公園》，將偷情、性愛暴露於人前，挑戰道德底線。

今年攝影節以「挑釁時代－探索影像表達 50 年」為主題，表達五十、六十年代日本社會的顛覆、粗暴，以及種種光怪陸離的現象。《公園》作品，正是吉行耕平蟄伏在公園內捕捉都市男女的野戰照片，展覽現場用黑布圍起的空間，讓觀眾用電筒「照田雞」看野戰的照片，似在還原拍攝時的情景。在旁還放置一本《公園 1971-73》攝影集，刊出更多情侶親熱、集體性愛、疑似輪姦，亦有男性旁觀者加入趁機「抽水」摸女生的照片。將「偷窺」、「犯罪」推到極至，不敢引起連番思考，攝影者有何資格，或以甚麼職業道德拍攝這些照片？

有說吉行耕平用了半年時間實地考察才開始拍攝，作為攝影師他有責任反映當時的社會狀態，但面對侵犯私隱，以及縱容犯罪行為，是否也無動於衷？無可否認，吉行耕平也將自己介入其中，成為偷窺者之一，拍攝別人的性愛時，是否也同樣享受著這欲望之流。雖然他公開否認不是偷拍行為並表示，這些影像是日本七十年代的社會寫實檔案，記錄了那個年代的放縱，也紀錄了日本鮮為人知的一面。

但這本影集的出版，引來外界極大爭議，更連帶地提出了關於人性慾望、隱私與偷窺的議題，同時亦反映了影像本身存在的偷窺本質，以及攝影師與被攝者之間的矛盾與衝突，姑勿論爭議結果如何，但在職責和道德上如何取捨，應有更公平的看待。

Iris Chung Yin Kwun